独立董事关于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相关资料,本人对相关文本进行了仔细审阅,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。公司担保情况如下:

公司对外担保情况(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)														
担保方	担方上公的系保与市司关系	被担保方	担保金额	担 发 日 (协 器 日)	担保 起始 日	担保到期日	担保	担是已履完保否经行毕	担保是否期	担保逾期金额	是否 存担 保	是 为 联 担保	关联关系	
扣件地	 	化小定	人リ./デ	カゼユ	マハヨ							10.70	0.000	
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(不包括对子公司 的担保)						-10, 790, 000								
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(A)(不包括对子						-								
公司的担保)														
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														
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						943, 700, 800								
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(B)						3, 099, 986, 800								
			1/2	公司担任	R总额情		1括对子	公司的	担保)					
担保总额(A+B)						3, 099, 986, 800								
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(%)							17. 6							
其中:														
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														
金额 (C)														
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被担保						2, 315, 882, 800								
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(D)														
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%部分的金额(E)														
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(C+D+E)							2, 315, 882, 800							
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												• •		
						2008年9月22日召开的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								
						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子公司上海振华港口机械(香港)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对香港子公司提供								
						融资支持,通过银行为其申请的贷款出具担保,上限为5								

亿美元。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对子公司的担保均系对上述 香港子公司提供,其他担保事项也均经过第五届董事会第 三十次会议等审议通过。

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,本人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后,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上述担保情况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赵占波、季林红、杨钧、白云霞 2018年3月29日